附件1

**科技创新平台专项项目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2017年获批的市本级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1、申报范围

 2017年度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申报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注册地在北湖区、苏仙区、市高新区、市经开区范围内。

（2）需提供的材料：《郴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申请表》或《郴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申请表》（见附件1、附件2）。

受理科室：高新技术发展与基础研究科

**二、2017年获批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1、申报范围：

获得2017年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单位。

2、需提供的材料：

1、《郴州市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申请表》；（见附件3）

2、其他有效材料。

受理科室：科技成果与技术合作科

**三、2017年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运营补助：**

1、补助范围

 郴州市内注册的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2、需提供的材料：

郴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运营补助申请表（见附件4），并提供运营相关证明材料。

受理科室：高新技术发展与基础研究科

**四、星创天地运营补助：**

国家、省级星创天地申报运营补助，按《郴州市促进星创天地发展与管理办法（试行）》填报《郴州市星创天地运营补助申请表》（见附件5）

受理科室：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科

**五、研发准备金补助：**

1、申报条件：

（1）在郴州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业。

（2）企业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已在2018年5月底完成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完成备案，并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3）按规定完成税务部门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规模以上企业应完成统计部门研发报统及核准。

（4）企业无财政资金使用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2、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完成研发准备金制度备案手续后，填写《2017年度郴州市支持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资金申报表》（见附件6），

需提供的材料：

（1）经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或企业类似决策机构批准的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文件。

（2）《企业研发准备金及研发项目备案登记表》。

（3）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盖章复印件。

（4）规模以上企业提供2016年、2017年R&D统计报表。

（5）高新技术企业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盖章复印件。

（6）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且考核优秀的企业提供研发平台及考核佐证材料。

3、申报要求：

（1）企业根据申报要求，将申报表及附件材料装订成册后，按照属地原则，向注册地所在县（市、区）科技部门申报。申报企业应在截止时间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到属地科技部门。

（2）县（市、区）科技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统计部门对当地企业申报奖补资金情况进行初审，对审查未通过的企业，县（市、区）科技部门退回申报材料并向企业说明原因；对审查通过的企业，县（市、区）科技部门填写《2017年度郴州市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审核表》（见附件7）《2017年度郴州市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申报汇总表》（见附件8）加盖公章后，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于6月15日前报送到市科技局，汇总表电子版同时发送至电子邮箱czkj2887742@163.com。

受理科室：科技规划与监督科

**六、科技创新券补助：**

1、申报范围

申请单位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记录，且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2018年重点支持申请单位在申领年度内有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科技咨询及与科技创新活动相关的检验检测、科技查新、科技成果评价等科技创新服务。

2、需提供的材料

（1）郴州市科技创新券申请表（见附件9）；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上年度研发投入证明；

（4）上年度专利授权证明或科技成果评价证明。

受理科室：科技成果与技术合作科

**七、技术市场交易补助：**

1、申报范围：

（1）向郴州市范围内企业输出科技成果的在郴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

（2）接收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个人等的科技成果，并进行转化及产业化的郴州高新区、郴州经开区、北湖区、苏仙区范围内企业。

（3）技术交易补贴项目范围: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发生的技术交易。

2、需提供的材料：

（1）《郴州市技术交易补助申请表》；（见附件10）

（2）规范有效的技术合同复印件及认定登记证明书复印件；

（3）技术输出单位提供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发票（记账联）和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技术接收企业提供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收款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和本单位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受理科室：科技成果与技术合作科

**八、科技创新人才奖励项目**

本项目用于支持市委人才工作小组《关于郴州市2017年度科技创新优秀团队和杰出人才至此计划评选结果的通报》（郴人才发〔2017〕3号）中的科技创新优秀团队和科技创新杰出人才。

（一）科技创新优秀团队项目

需提供的申报资料：

1、团队所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2、团队带头核心成员有效身份证明、最高学历及职称证明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3、团队获得的省级（含省）以上科技创新荣誉证明；

4、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料。

（二）科技创新杰出人才项目

需提供的申报资料：

1、本人身份证、最高学历及职称或资格证明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2、本人获得的市级以上科技奖或省级以上人才荣誉等相关证明；需加盖企业公章；

3、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料。

受理科室：人事科